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2013年8月1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於一宗提交美國東密歇根州地區法院的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根據 LME 管理層初步評估，該訴訟毫無法律依據，LME 將積極抗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作出。

2013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LME（倫敦金屬交易所）與高盛集團，於一宗提交美國東密歇根州地區法院的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有關指控涉及鋁價，兩家公司被指於倉庫市場中進行反競爭及壟斷行為。主要原告人為 Superior Extrusion, Inc。

LME 現正就有關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 LME 管理層初步評估，該訴訟毫無法律依據，LME 將積極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作出，香港交易所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